

## 咨询问题清单

1. 对于香港需要吸引更多类型的公司（特别是新经济行业的公司）来上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同意，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答：会吸引更多类型的企业赴港上市，理由如下：(i) 美国的上市成本太高，尤其是后期的维护成本和集体诉讼的几率到；(ii) 国内尚未有允许未盈利以及 AB 股模式存在，这些企业在企业发展和融资阶段，会考虑近在眼前的香港市场。

2. 对于目标公司是否应另行划分至创新板，而非纳入主板或创业板，您有何意见？

答：只要有板块和上市规则存在，这些应由目标公司在规则下自行选择，无需人为划分到哪个板块。

3. 如要设立创新版，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点（例如：限制若干类别投资者、财务要求等）将创新版划为不同部分？创新版又是否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

答：同意划分，应该设立一个负面行业清单或者类似的不欢迎的行业即可，新经济只是一个广义词，在未来的行业细分加剧背景下，行业的定义和划分将变得越来越困难。此外，新经济也不应该限制在个别行业，这样引凤筑巢的目的显得狭隘，逼仄空间有限！

4. 对于创业板及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议角色，您有何意见？

答：目前，创业板转板的中介要求和费用不明，如果在转板过程中需要再花费较大成本的中介费用，很多公司会等到满足主板时候一次性上市，而不会在创业板上市，未来再行转板，这个会影响创业板的上市企业数量。

5. 对于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的建议准则，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对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答：只要有板块和上市规则存在，这些应由目标公司在规则下自行选择，无需人为对于“出身”（指先在创新初板上市）不同的上市企业再施加额外限制。

6. 对于建议中适用于创新初板及创新主板发行人的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认为建议中的上市条件对于两个板块的目标投资者都是合适的？

答：创新初版的投资者建议和主板相同，很多国内新经济企业虽然亏损，但是规模和潜力很大。如果我们认为，应该让中国经济的新引擎同时成为香港资本市场的新引擎；如果我们认为，中国最优秀的公司就应该扎根于香港的资本市场；如果我们认为，香港的股民天经地义应该有权享受到中国经济中最优秀、最代表未来的部分所带来的成长，

那么，我们就应该在改革的步伐上更加前进一步，在投资者上不要限制。

7. 对于联交所是否应保留权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请人符合创新主板、创业板或主板的上市条件时，拒绝其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您有何意见？

答：只要有板块和上市规则存在，这些应由目标公司在规则下自行选择，无需人为划分到哪个板块。目标公司的选择相信是理性的，肯定有其自己的道理，如果认为限制，就大大降低了合理预期，对于港交所的信任度会降低。

8. 对于建议中有关上市时需达到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及最低投资者数目的规定，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新增措施，以确保创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够流动性？如果是，您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

答：同意有最低限制，但是标准建议预期市值至少在 1 亿港币。由于标准相对比较低，流动性更多取决于企业自身的质量以及股民对于新经济或者说目标企业的业务模式和发展的了解，如果一定要增加措施的话，建议可以让企业在业务模式和阶段性发展上增加披露，让股民更多了解企业的情况。

9. 对于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是否应获豁免，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您有何意见？在

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答：建议豁免。其他地方的豁免应该建立在当地上市规则的完整性，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等不同维度考虑，逐步放开，而不是同步全部放开。

10. 对于我们评估创新初板申请人是否适合在该板上市时取态是否应该「比较宽松」，您有何意见？如您赞同「比较宽松」的方针，会提议针对主板现行合适性评估准则做出哪些放宽？

答：是应该「比较宽松」。几点可以考虑：(i) 上市规则 8.05(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 5 亿港元” 建议调整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 3 亿港元” 和 (3) “上市时市值至少为 40 亿港元” 建议调整为“上市时市值至少为 30 亿港元”；(ii) 目前市值超过 100 亿港币可以只发行 15%，建议降低到 10%（国内 A 股也是如此），主要考虑是在目前市盈率不高的背景下，初始发行可以降低一定比例。

11. 对于创新初板应否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您有何意见？为此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应采用哪些准则？

答：不建议做此限制。意见同 6。

12. 是否应该对交易参与者实施特别措施，以确保投资创新初板上市证券的投资者符合参与初步配售及二级交易的资格要求？

答：否，理由同 6，应该让广大投资者享受到中国经济中最优秀、最代表未来的部分所带来的成长。

13. 对于建议中规定创新初板上市申请人要委任财务顾问，而非采用现有保荐人制度，您有何意见？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尽职审查规定，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规定？

答：同意，尽量降低初创公司或未盈利公司的成本。但是在尽职调查中应该设定一个的规则和条例遵守，尤其是一些特别的注意事项（参考 PE 机构对于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调和法律尽调标准来要求即可）。

14. 对于建议中上市委员会在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中担当的角色，您有何意见？

答：同意。对于创新初版，上市部应该配备相应的熟悉新经济的人士。

15. 你是否同意申请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人只须提供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让专业投资者可做出知情投资决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披露方针，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披露？

答：同意。

16. 对于建议中对创新板施加的持续上市责任，您有何意见？是否认为不同板块应采用不同标准？

答：建议对于创新初版的企业，同上 8，建议可以让企业在业务模式

和阶段性发展上增加披露，让股民更多了解企业的情况。

17. 对于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板上市公司，联交所应否采用本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应该同样应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答：鉴于香港集体诉讼机制缺失的背景下，建议采用框架咨询文件第 154 段的保障措施，同步适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但是对于有量化指标的措施，创新初版可以适当降低。

18. 除此之外，若你认为联交所应对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板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我们该采用何种保障？又是否同样应用于创新板两个板块？

答：在实施阶段，不建议采纳特别严格的强制性的措施，应该让市场检验并逐步完善。

19. 你是否同意，若采用非传统管制架构的公司（包括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是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规记录，联交所应让这些公司按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仅作披露」制度在创新主板或创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答：同意。同上 9，其他地方的豁免应该建立在当地上市规则的完整性，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等不同维度考虑，逐步放开，而不是同步全

部放开。

20. 对于创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议，您有何意见？

答：创新初版的除牌建议设置在 180 日且是没有合理理由，90 日过于短且显得严苛。目标公司停牌可能由于业务的调整或者证照的续期，很多证照续期需要的时间较为冗长，非能在 90 日内完成。

21. 创新板上市公司是否应该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维持上市地位？如果是，应设定何种条件？你是否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并于他们未能在限定时间内符合条件时将其除牌？

答：同意，可以设置一定的交易量以及股票价格不能低于一定面值等。同意有观察名单，有一个缓冲。

22. 你是否认为创新板的规则执行工作应采取「比较宽松」制度（譬如设立由交易所监管的平台）？

答：同意。